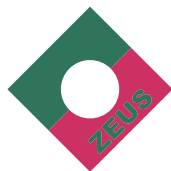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31,530	358,968
銷售成本		<u>(178,456)</u>	<u>(161,205)</u>
毛利		253,074	197,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119	10,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642)	(134,428)
行政開支		(30,405)	(26,180)
其他開支		(13,208)	(6,732)
融資成本	6	<u>—</u>	<u>(3)</u>
除稅前利潤	7	49,938	41,125
所得稅開支	8	<u>(11,444)</u>	<u>(9,147)</u>
期內利潤		<u>38,494</u>	<u>31,97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8,494</u>	<u>31,97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內利潤		<u>人民幣 0.049</u>	<u>人民幣 0.040</u>
攤薄			
– 期內利潤		<u>人民幣 0.048</u>	<u>人民幣 0.04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38,494</u>	<u>31,978</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85)	1,7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u>	<u>1,933</u>
期內全面總收益，除稅後	(885)	3,652
期內全面總收益	<u>37,609</u>	<u>35,63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7,609</u>	<u>35,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4,340	180,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20	2,3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13,662	13,896
商譽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3	7,243	1,70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	419	430
可供出售投資	15	8,650	8,650
遞延稅務資產		4,724	5,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3	8,5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7,079	222,98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470	470
存貨	16	141,801	121,0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01,946	63,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059	20,694
銀行理財產品	20	90,8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15,111	326,135
流動資產總額		566,258	532,2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1,131	57,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0,489	81,4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8,786
遞延收入	24	8,493	6,49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4	389	430
應付稅項		10,659	15,589
流動負債總額		179,947	170,311
流動資產淨額		386,311	361,9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3,390	584,9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11,091	14,693
遞延稅務負債		1,614	1,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05	16,536
資產淨額		600,685	568,38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6,309	6,309
儲備		594,376	562,072
總權益		600,685	568,3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營運連鎖藥店。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則除外，見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營運連鎖藥店
- (b) 製藥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個別獨立財務資料已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營運溢利均於中國產生，而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本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6,470	225,060	431,530
分部間銷售	—	20,620	20,620
抵銷分部間銷售	—	(20,620)	(20,620)
收益	206,470	225,060	431,530
銷售成本	(109,271)	(69,185)	(178,456)
分部業績	<u>97,199</u>	<u>155,875</u>	<u>253,074</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642)
行政開支			(30,405)
其他開支			(13,208)
融資成本			—
除稅前利潤			<u>49,9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4,283	164,685	358,968
分部間銷售	–	21,616	21,616
抵銷分部間銷售	–	(21,616)	(21,616)
	<hr/>	<hr/>	<hr/>
收益	194,283	164,685	358,968
銷售成本	(105,601)	(55,604)	(161,205)
	<hr/>	<hr/>	<hr/>
分部業績	88,682	109,081	197,763
	<hr/>	<hr/>	<hr/>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428)
行政開支			(26,180)
其他開支			(6,732)
融資成本			(3)
			<hr/>
除稅前利潤			41,125
			<hr/>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有關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u>431,530</u>	<u>358,96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5	91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u>792</u>	<u>1,545</u>
	<u>1,377</u>	<u>2,457</u>
收益		
政府補貼：		
– 有關資產	282	65
– 有關收入	4,587	7,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6	2
其他	<u>1,817</u>	<u>955</u>
	<u>6,742</u>	<u>8,248</u>
	<u>8,119</u>	<u>10,70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融資成本	<u>–</u>	<u>3</u>
	<u>–</u>	<u>3</u>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78,456	161,205
折舊	11	11,578	8,1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12	234	2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55	14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1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15,352	14,711
核數師酬金		1,452	1,2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2,640	74,719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527	4,499
員工福利開支		7,074	4,67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1,618	303
		117,859	84,200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3,313	6,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1
其他		(106)	173
		<u>13,208</u>	<u>6,732</u>

* 報告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源自香港的集結利潤之16.5%(二零一六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25%。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六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中智藥業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通告由廣東省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由於國家評核尚未公佈，為審慎考慮，管理層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25%的所得稅稅率以計算中智藥業的稅項撥備。然而，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15%的所得稅稅率以計算稅項撥備，因國家評核已於二零一七年公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即期所得稅	10,639	9,523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805	(37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444</u>	<u>9,147</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並支付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經調整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約7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000元)後，累計股息為7,92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1.875港仙之中期股息。該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於期內792,149,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為普通股的將予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8,494</u>	<u>31,97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000	800,000,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附註26)	<u>(7,851,000)</u>	<u>(4,885,26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u>792,149,000</u>	<u>795,114,736</u>
攤薄影響 — 就股份獎勵股份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851,000	4,885,2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0,053	89,133
添置	16,842	112,790
於期／年內折舊撥備	(11,578)	(21,651)
出售	(977)	(21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84,340</u>	<u>180,053</u>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辦理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8,000元及人民幣532,000元之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本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該等物業。

1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366	14,836
於期／年內確認	(234)	(47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即期部分	<u>14,132</u>	<u>14,366</u>
非即期部分	<u>13,662</u>	<u>13,896</u>

13.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09	1,808
添置 – 軟件	5,689	197
於期／年內攤銷撥備	(155)	(29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7,243</u>	<u>1,709</u>

1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	<u>419</u>	<u>430</u>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之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科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澳門	48%	銷售藥品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行政過程，合營公司之注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8,650</u>	<u>8,650</u>

非即期可供出售投資部分包括於股權證券之投資，其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由於(a)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不能可靠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8,596	17,613
進行中工序	9,384	8,272
製成品	<u>103,821</u>	<u>95,196</u>
	<u>141,801</u>	<u>121,081</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三個月。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及應收票據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7,807	25,325
1至3個月	21,085	6,619
3至6個月	13,434	3,836
6至12個月	4,293	1,417
超過12個月	316	1,019
	<u>86,935</u>	<u>38,216</u>
應收票據	<u>15,011</u>	<u>25,647</u>
	<u>101,946</u>	<u>63,863</u>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背書達人民幣12,651,000元及人民幣11,96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322	14,682
可收回稅項	956	1,9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81	4,077
	<u>16,059</u>	<u>20,694</u>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無其他金融工具。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銀行理財產品、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貿易應付款項、金融負債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20. 銀行理財產品

銀行理財產品包括於中國若干銀行發行之三項銀行理財產品。該等銀行理財產品屬保本型，年度目標回報率介乎2.65%至3.1%，而到期日固定，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到期。銀行理財產品以攤餘成本計量。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71	276,348
定期存款	132,940	49,787
	<u>215,111</u>	<u>326,135</u>
計值		
– 人民幣	174,182	273,816
– 港元	40,929	52,319
	<u>215,111</u>	<u>326,135</u>

22.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2,337	48,817
3至6個月	4,398	4,541
6至12個月	2,765	2,603
超過12個月	1,631	1,570
	<u>71,131</u>	<u>57,531</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60天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42	10,173
應計薪金及福利	20,842	27,789
客戶墊款	4,910	7,433
背書票據	11,967	12,651
已收按金	15,250	13,45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569	4,667
其他應付稅項	8,309	5,319
	<u>80,489</u>	<u>81,482</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4.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1,186	19,454
已收金額	3,267	13,631
已撥出金額	(4,869)	(11,89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84</u>	<u>21,186</u>
即期	8,493	6,493
非即期	11,091	14,693
	<u>19,584</u>	<u>21,186</u>

25.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800,000,000股)(千港元)	<u>8,000</u>	<u>8,000</u>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u>6,309</u>	<u>6,309</u>

26.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董事會於計劃存續期間獎勵之股份總數，即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信託契據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受託人以介乎每股2.15港元至2.40港元購買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8,3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5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員工授出1,072,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1.70港元)計算，總額相當於1,8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並未轉讓。

於批准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6,778,5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2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	975	3,817
廠房及機械	15,519	27,936
	<u>16,494</u>	<u>31,7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本集團有重大法定但未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989,000元。

28.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收取之代價。根據結構性合約，該代價於本集團行使購回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購股權後應償還予登記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1	1,8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20
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250	—
	<u>3,011</u>	<u>2,007</u>

29.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管理層嚴格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計劃，大力發展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截止報告期間已經完成100多個辦事處的建設；建立起500餘人的終端銷售團隊，銷售人員均進行系統的強化訓練，具備終端帶教的技能；三輪驅動的營銷模式全面推廣，得到很好的市場反饋，草晶華破壁草本的銷售穩步快速增長，品牌勢能得到大幅提升；電商平臺快速發展，綫上綫下基本打通；中智破壁飲片醫院銷售部已探索出獨特的學術推廣模式，也呈現快速增長的勢頭；全力構建了高效協同體，能夠通過數據分析指導和監督業務有序開展，運營和管理能力得到極大提升。

二零一七年，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智大藥房」)及中智牌和六棉牌等中成藥產品均能保持穩步發展。

前景及策略

隨著《中醫藥法》的頒布實施，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會得到更廣泛的增長，我們將從以下幾方面做好工作：

- 一、繼續以草晶華品牌持續開創品類為核心任務，大力發展破壁草本業務，重點圍繞三方面開展工作：
 - 1、繼續以技術創新來引領中藥破壁行業的發展；
 - 2、繼續以組織職能變革來打造高效的協同體；
 - 3、繼續構建共榮共生的渠道價值鏈，推進三輪驅動(業務驅動+導購驅動+渠道驅動)的營銷模式；
 - 4、通過資本優勢和產品優勢，以及各種形式(收購、參股、合作、聯合開發等)拓寬銷售渠道。

二、業務有序開展：

- 1、 戰略發展破壁草本：在現有100多個辦事處的基礎上，力爭再擴展到200個辦事處；
- 2、 順勢發展中智大藥房及中智牌和六棉牌等中成藥業務。

綜上所述，2017年下半年及未來中智藥業控股戰略定位清晰，戰術打法精準，高效協同和監督機制完善，我們對未來充滿自信！

業務概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主要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31.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0.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利潤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0.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百萬元）。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中國醫藥行業分部，即(i)製藥；及(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			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變動 (%)
製藥	225,060	164,685	+36.7	52.2	45.9	+6.3
營運連鎖藥店	206,470	194,283	+6.3	47.8	54.1	-6.3
	431,530	358,968	+20.2	100.0	100.0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分部收益增長約3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7百萬元)，並佔報告期內總收益的52.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9%)，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分銷及營銷網絡，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令銷售有所增長。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山市擁有247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33間)，其中233間為醫保定點藥店。

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增長約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3百萬元)，並佔報告期內的總收益的47.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分部收益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連鎖藥店在市場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達致自然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報告期內毛利為人民幣25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或28.0%。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變動 (%)
製藥	155,875	109,081	+42.9	69.3	66.2	+3.1
營運連鎖藥店	97,199	88,682	+9.6	47.1	45.6	+1.5
	<u>253,074</u>	<u>197,763</u>	<u>+28.0</u>	<u>58.6</u>	<u>55.1</u>	<u>+3.5</u>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增長約4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至69.3%(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2%)，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利潤率較高的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銷量上升所致。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增長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7百萬元)。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利潤率較高的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及非自有品牌保健品等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下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政府補貼下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本集團連鎖藥店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至約38.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增加廣告開支以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及平臺推廣本集團草晶華破壁草本(破壁飲片)；(ii)本集團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投放更多資源，以探索及擴展分銷網絡，包括電商與醫院及網絡渠道；及(iii)增加薪金人民幣22.0百萬元以挽留優秀業務人才，從而確保業務運作暢順，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規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辦公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辦公及會議費用增加；及(ii)員工薪金增加，優秀人才引進，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及切合本集團的人才培養及業務擴充計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百萬元)。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及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原因是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其適用稅率為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上升2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至8.9%(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38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約3.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總資本負債比率(借款與總權益比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集團集中管理財務資源並秉持審慎管理方針，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及來自業務營運的資金能夠為日後擴展計劃提供充足資金，同時，本集團相信我們有能力獲得具備優惠條件的額外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此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就研發活動及生產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中期股息

作為本集團答謝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7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港仙)，共約15.0百萬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2,949名僱員，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2百萬元)(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厘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理財產品

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籌資所得閒置資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部分閒置所得資金用於認購高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附屬公司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1010314006708」)，認購中國農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181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 (ii)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
- (iii) 產品期限： 181天
- (iv) 預期收益率： 2.85%
- (v)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 約定持有到期日後1個銀行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
- (v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放產品贖回。
- (vii) 提早終止權利： 本理財產品不對投資者提供提前終止權，農業銀行有在提前終止日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此產品。

中國農業銀行將在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提前終止公告，並將在提前終止日後1個工作日內將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劃轉至投資者原帳戶。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WL63BBX」)，認購中國工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vii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63天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 (ix)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性
- (x) 產品期限： 每63天為一個投資週期(六期)
- (xi) 預期收益率： 2.65%
- (xii)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 投資週期結束日次日為資金到賬日，如資金到賬日遇法定節假日，則該期投資週期相應延長，資金到賬日為最近的產品成立日(工作日)。
- (xii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發產品贖回。
- (xiv) 提早終止權利： 工商銀行有權根據運行情況終止該產品，並至少終止日前3個工作日進行資訊披露。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將客戶理財資金劃入客戶指定資金帳戶。終止日至資金實際到賬日之間，客戶資金不計息。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NYAQKFTP1」)，認購中國銀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xv) 理財產品名稱：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 (xvi) 收益類型： 保證收益型
- (xvii) 產品期限： 344天
- (xviii) 預期收益率： 3.1%
- (xix)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 收益支付日或理財本金返還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資金到賬，該期間將不計利息。
- (xx) 全部贖回： 投資者有權在開放日贖回本理財產品，單僅限全額贖回。
- (xxi) 提早終止權利： 投資者在本理財產品存續期間無權單方面自動決定提前終止，只可在各開放日進行贖回。中國銀行有權按照本理財產品資金運作的實際情況，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如中國銀行需要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將至少提前2個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擴充在廣東省的連鎖藥店	135,870	(40,755)	95,115
擴充分銷網絡	90,580	(90,580)	—
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29,579)	61,001
擴充產能	90,580	(28,552)	62,028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5,290	(45,290)	—
	<u>452,900</u>	<u>(234,756)</u>	<u>218,144</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i)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及(ii)中國農行、中國工行及中國銀行所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研發活動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及本公告內業務回顧及前景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出現機會時亦會考慮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潛在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以及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的良好標準，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其股東、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本公司透過成熟的企業政策及程序、內部系統及監控，致力維持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智填先生(「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us.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牟莉女士、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